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吳秀明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完備公平交易與多層次傳銷法規制度……11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15

四、推動國際交流合作……17

貳、未來施政重點……19

一、關注民生物資市況，遏止不法聯合行為……19

二、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辦理相關配套事宜…20

三、審慎查處涉法案件，提升執法效率品質……21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22

五、維繫國際社群參與，建構執法合作網絡……24

叁、結語 ……25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的鼎力支持，尤其是本會新任委員提名案、公平交易法修正案，在上會期均能順利通過，對於本會業務推動具莫大助益，秀明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意與敬意。

公平交易法為我國規範市場競爭之經濟基本法，在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變遷的情形下，為使規範內容與時俱進，及時的檢討修正有其必要。承蒙各位委員支持，公平交易法修正案已於本（104）年 1 月 22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會將賡續積極執法，並持續對外進行倡議與說明，讓各界確實瞭解新的法律規範，共同建立更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審理涉法案件情形

1. 103 年度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103 年度本會新收辦案件 2,003 件，進行審理案件 2,227 件(含上年底未結 224 件)，辦結 2,096 件，當年辦結率 94.1%，為創會以來新高。
2. 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103 年度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144 件（檢舉案 77 件，主動調查案 67 件），計發出 150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下同）61 億 3,846 萬元。
3. 累計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4 年 2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4 萬 2,708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2,318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90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744 件、請釋案 3,456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2,585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7%。另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4,032 件（檢舉案 3,017 件，主動調查案 1,015 件），計發出 4,197 件處分書，維持罰鍰金額累計達 89 億 3,914 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包括：

1. 處分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限制會員自由決定投標金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2. 處分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網路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建議售價之行為案。
3. 處分古迪寵物食品公司及四隻腳公司限制下游經銷商銷售寵物飼料商品之轉售價格案。

4.處分名傑建設公司銷售雲林縣「首耀」建案，以住宅為由銷售乙種工業區用地案。

5.處分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網站廣告未充分揭露比較車款等重要資訊案。

6.處分寶路開發建設公司銷售淡水「台北灣-江南大宅」預售屋，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審閱之行為案。

7.處分順陞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案。

8.處分呈澄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C.up C+」加盟過程中涉及廣告不實，及未充分且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案。

9.處分天帝海國際公司未經報備即經營多層次傳銷等多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10.處分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傳銷商加入時，使其簽署不利退出退貨之書面切結案。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

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申報之結合案件，均謹慎審查處理，以防止事業藉由結合而減損市場競爭效能。近期審查之重要結合案件包括：

1. 不禁止中華電信公司透過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公司取得域動行銷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出資額之事業結合案。
2. 不禁止正隆公司與山富紙業公司事業結合案。
3. 不禁止台灣巴斯夫公司收購台灣欣順公司主要業務及資產申報事業結合案。
4. 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大車隊公司分別與泛亞車隊、大愛車隊及婦協車隊申報結合案。

（四）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積極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民

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同時敦促業者知法守法。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 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103 年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74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2,078 萬元。其中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件 30 件，罰鍰計達 1,345 萬元；主動調查案件計 32 件，占 43.24%，主動積極遏止不法成效卓著。
2. 實施不實薦證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辦理 3 場次「薦證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並舉辦 2 場次「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深入講授不實廣告相關規範計 19 場次，經統計前開說明會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高達 9 成以上，有效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3. 針對本會與其他機關就不實標示或廣告之統合懲罰查報機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持

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

（五）積極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有效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並維護傳銷商權益，本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一方面積極查處防範違法傳銷行為；另一方面則加強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積極查處涉法案件，103 年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28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445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16 件，占 57.14%，罰鍰計達 105 萬元。

2.傳銷報備電子化，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作業，自 98 年 9 月改採線上報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103 年總計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459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6 天。

3.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103 年總計檢查家數 48 家(其中 12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

項），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2 家，已改善者計 31 家。

4.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5.辦理傳銷法令說明活動，103 年計辦理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傳銷保護機構制度說明活動 19 場次，另派員講授傳銷法令計 2 場次，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6.賡續與檢察機關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廣西南寧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7.修正「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指定並輔導 240 家傳

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8.於本會網站發布多層次傳銷警訊，提醒各界注意。並於網站「多層次傳銷專區」新增「最近1個月報備停止傳銷名單」等資訊，以保障傳銷商權益。

（六）籌設「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依據103年公布施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規定，本會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此為一項創新制度，並為全球多層次傳銷管理之首例。

本會業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指定12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遴選董監事，並輔導基金會制定相關業務規則、遴選調處委員、建置辦公場所及網站收費系統等。多層次傳銷保護

基金會已於103年12月29日開幕，並於104年1月開始運作。未來本會將居於多層次傳銷產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基金會為必要的監督與輔導，以維護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

(七)強化個案經濟分析量能

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1年設置「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其業務重點為開發並結合產業調查資料、產業資料庫及其應用系統，並強化經濟分析功能，達到產資整合目的及提升執法力度與精進執法品質。

本會在經濟分析業務方面已逐步展現成果，為有系統的整理各項經濟分析方法以供實務參用，經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各國案例後，已於103年底彙編完成「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除供本會同仁在處理反托拉斯案件之參據外，並可強化本會在個案中使用經濟分析方法的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執法品質。

同時，為使案件審理中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

標準更臻明確，本會也參考了美國、歐盟等國家有關市場界定之規定，並彙整本會曾處理之案例，研訂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的制定，當有助案件的審議及事業的遵循。

二、完備公平交易與多層次傳銷法規制度

(一)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

為因應國內外社經環境之快速變化，本會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經過十餘年的努力，「公平交易法」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是對現行公平交易法作全面檢視及修正，是該法立法二十餘年以來範圍最廣、規模最大，也影響最深之修法。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包括：

1.在結合相關規定方面：

（1）明定關係企業（含兄弟公司）之持股及

銷售金額應併同計算；

（2）將自然人或團體有控制性持股之情形納入結合規範，須事前向本會提出申報。

2.在聯合行為相關規定方面：

（1）增訂合意推定條款，明文規定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行為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存在；

（2）增加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未來只要是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均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3.在調查權限方面：增訂中止調查制度，藉由事業之主動停止、改正以及行政機關之監督等措施，能更快速消弭可能持續傷害市場秩序之行為。

4.在罰則方面：

（1）依據不同違法行為類型，訂定不同之罰鍰額度，將限制競爭行為之罰鍰額度提

高為現行規定之 2 倍，並且將裁處權時效由一般之 3 年延長為 5 年。

（2）對於同業公會或其他事業團體之違法行為，除了處分公會或團體外，並得對實際參與之成員予以併罰。

5.在救濟方面：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未來對於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

(二)研修本會主管法規

為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根據歷年來累積之辦案經驗，參酌國際間競爭法體制與執法實例，持續研修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近一年來增修重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包括：

1.訂定：

（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2）「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3）「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4）「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

2.修正：

（1）「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2）「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

（3）「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之處理原則」

（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

（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9）「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3.廢止：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2）「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3）「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並使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內容及職掌範疇有所瞭解，本會積極採取多元管道，持續不斷將公平交易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根據統計，本會103年度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共109場次，另自81年成立以來迄104年2月底，計辦理或參加2,687場次宣導說明會；本會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人數累計亦超過30萬人次，另出版各式宣導資料近百種。本會103年度舉辦各項宣導及

文宣如下：

(一)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為使產業能充分瞭解且遵守公平交易法令規範，本會舉辦各項主題說明會加強與業界溝通，並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協助舉辦說明會。103 年度已就聯合行為規範、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藥品市場規範、薦證廣告規範、不實廣告規範、不動產廣告規範、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等辦理說明會活動。

(二)編印發送各式文宣資料:103 年本會編印「公平交易法暨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平交易通訊」、「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等文宣出版品，發送社會各界參考。至於「認識公平交易法」及「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則係以專書方式出版。

(三)藉由網路平台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有鑑於網

路世界的無遠弗屆，藉由發行電子報、建置網站學習專區等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延伸擴散本會施政理念及主管法規內容與重要處理案件，讓實體世界的資源與網路世界共享。

(四)設置服務中心：為加強對民眾之諮詢服務，本會設置服務中心，為民眾解答本會主管法規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本會103年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所提供服務人次為8,912人，另自81年成立以來迄104年2月底，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所提供服務人次共計303,750人。

四、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為掌握全球競爭法執法脈動，103年本會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

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經貿或競爭法組織會議及活動，亦出席「第 10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本會藉前開國際會議參與，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競爭法執法先進機關，就競爭法專業議題及合作交流交換意見。

另本會歷經 3 年努力，成功爭取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臺北舉辦「2014 年 ICN 卡特爾研討會」，共有 41 國 165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非政府顧問（NGA）出席，會議成果深獲與會者肯定，有助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指標性地位，並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洽簽競爭法合作協定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透過各式管道與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文件機會。

103 年邀請歐盟競爭總署、美國司法部反托

拉斯署官員到會交流，並藉參與國際競爭法會議場域，與重要國家競爭法官員進行雙邊會談。

103 年 12 月 18 日與法國競爭委員會完成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取代 93 年雙方簽署之合作協議，以持續拓展彼此合作關係，備忘錄內容包括雙方合作、諮商、召開會議以及機密資訊的交換等。此為臺法雙方各自歷經組織改造後，依新組織職掌重行協商合作內容，新約簽署將促進臺法雙方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關注民生物資市況，遏止不法聯合行為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為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近期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波動，本會已密切關注，並採取主動積極的因應措施，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另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針對聯合行為增

訂合意推定規定，將可更有效查處多數事業聯合漲價等行為。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採取下列作為：

（一）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監控各項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及輿論關注商品市場競爭狀況，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或於訪查中警示業者，以收實效。

（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

（三）執行「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四）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二、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辦理相關配套事宜

公平交易法修正案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

布施行，本會刻正陸續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及修法說明會，除正依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規定，辦理有關獨占、結合等規範應公告事項外，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辦理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寬恕政策子法等法規命令修訂事宜。

（二）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及本會103年至105年行政規則全面檢討計畫，全面檢視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

（三）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外部修法說明會，務使同仁及各界能澈底瞭解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規範內容。

三、審慎查處涉法案件，提升執法效率品質

本會103年當年案件辦結率為94.1%，係創會以來最高，充分展現本會同仁積極任事之成果，也達到本會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的施政目的。惟針對部分社會矚目之重大處分案件，或因本會

與行政院、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不同或行政院、行政法院認為公平交易法條文適用尚有疑義，故要求本會再為審酌究明而遭撤銷。本會將致力提升案件研析品質，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加強本會執法人員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專業知能，辦理相關法律及經濟分析訓練課程。

（二）強化同仁執法力度與辦案品質，提高執法嚴謹度，尤其針對違法要件的成立、事實證據的取得、案件爭點的研判，應更為謹慎明確。

（三）落實經濟分析於具體個案上之運用，強化業務單位與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之互動及協調。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

競爭倡議係為建立一種「競爭文化」，希冀藉由公部門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法之瞭解，創造一個自由公平競爭且有效率的市場交易環境。然

此一理念之實現，除須本會積極執法外，更需本會持續向社會各界強化倡議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參酌過去競爭倡議執行成果、國際組織或外國相關研究，研訂並推動本會 104 年度競爭倡議計畫。

（二）朝「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期使各界均能認同、瞭解及重視公平交易規範，進而知法守法。

（三）賡續辦理政令溝通活動，除傳統說明會及文宣品外，將善用網路參與機制，推動運用網路參與平台等新媒體工具，辦理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政令溝通活動。

（四）加強事業對於公平交易法及重要經貿國家競爭法之認識，舉辦相關法令說明會並充實本會網站「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學習資訊，協助事業降低違法風

險。

五、維繫國際社群參與，建構執法合作網絡

近年來，跨國經貿活動日益蓬勃，生產與銷售對競爭秩序的影響，往往跨越地理藩籬，不再侷限一國之內。與此同時，國際間透過倡議與調和，逐漸凝聚共識，宣示共同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我國身為地球村成員，應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相關活動或組織以接軌國際。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並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交流彼此競爭法執法知識及經驗。

（二）加強建立各種對話管道，並推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研商簽署雙邊協議，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三）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舉辦區域性技術交流活動或提供來臺接受競爭法

訓練課程，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四）密切關注國際間重大反競爭行為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案件發展，與其他國家進行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

叁、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本會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也是市場競爭秩序的守門員，本會將秉持過去一貫嚴謹而積極的態度，妥慎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同時採行執法與教育並重之政策，加強倡議與溝通，使公平交易理念深植各界。未來本會也將加強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往來聯繫，透過資訊共享及相互合作，共同打擊國際惡性卡特爾。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